

#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

## 调档函

\_\_\_\_\_单位：

贵单位考生\_\_\_\_\_报考我所 2026 年专业博士研究生，现拟被我所录取。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请贵单位将其人事档案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邮寄至我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以便我所审查，审查合格后该生将被我所正式录取，谢谢支持！

邮寄地址：

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

邮政编码：100061

联系电话：010-87182506、010-87182561（研究生处）

档案接收人：徐玲玲

